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8284.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43.14%。负债总额 6738.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净资产 1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62%。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8284.92 万元，占 1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6612.6 万元，较上年 481.81%，占资产总额 79.81%；固定资产 1669.64 万元，较上年 3.89%，占资产总额 20.15%；无形资产 2.68 万元，较上年 42.62%，占资产总额 0.04%。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58.7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5.39%（其中，房屋 884.3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52.96%）；通用设备 43.40 万元，占 2.6%（其中，车辆 7.53 万元，占 0.45%）；专用设备 341.83 万元，占 20.47%；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5.67 万元，占 1.54%。

（二）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10432.12 平方米，账面原值 2 元，账面净值 2 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0346.47 平方米，账面价值 884.3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2 辆，账面原值 2.28 万元，账面净值 7.53 万元。

二、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认真总结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在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各项举措。本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我单位积极推进防疫物资储备工作，建设防疫物资储备库，推动社区防疫工作。

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我单位认真照现有制度，结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扎实推进资产管理工作。现还存在因财政预算指标调减数下达日期早于资产月报报送日期，为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年报数与 12 月月报数不一致的情况，但是资产年报数、决算数与实际数据情况一致。

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形成管理合力，逐步完善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切实提升资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此外，还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